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寄發有關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 之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2) 補充配售協議；及
- (3) 補充包銷協議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但不限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備覽文件

誠如通函附錄三「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一段所披露，若干文件將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在該等文件中，以下各項亦將於上述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63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64至6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第66至109頁；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
- (v) 通函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 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 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
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i) 配售代理將首先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隨後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及
- (ii) 已對最後接納時限及記錄日期（定義見配售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供股之最新預期時間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i) 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更改為60,15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配售股份除外）；及
- (ii) 已對最後接納時限、章程寄發日期及記錄日期（定義見包銷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供股之最新預期時間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